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公司定向可转债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定向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8号)核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向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了4,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其持有的宁波继烨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可转债面值为100元/张,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亿元,期限6年。上述定向可转债已于2019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2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2022年12月26日解除限售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转债简称"继峰定01",转债代码"110801"。

二、定向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情况

2023年7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睿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睿都")通知,2023年6月29日至2023年7月25日,上海睿都将612,300张可转债"继峰定01"转换成公司股份,可转债转股使其持有"继峰定01"的比例减少15.31%。截止2023年7月25日,上海睿都仍持有公司可转债"继峰定01"数量357,000张,占继峰定01发行总量的8.93%。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78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公司拟注销重庆复升冷鲜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复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重庆复升为公司与关联人刘秀琴女士、杨金明先生、郭思含女士共同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本次注销合资公司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公司于 2023年5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7)。

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司收到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重庆复升注销登记。重庆复升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 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月27 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3-029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7)。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7月26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26日0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3号楼3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金锋先生因个人原因请假,未出席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沈军先生主持召开。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35名,代表股份总数为801,714,37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7.24543%,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7.62910%。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人,代表股份总数为506,785,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3.54386%,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3.78639%。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228人,代表股份总数为294,928,57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70156%,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3.84271%。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233人,代表股份总数392,521,81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23547%,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8.4233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选举金锋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791,449,052,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195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382,256,49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8478%。

金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沈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765,727,534,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51126%。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356,534,972,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83189%。

沈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赵凡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794,508,840,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0123%。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385,316,278,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6430%。

赵凡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骞军法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794,508,840,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0123%。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385,316,278,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6430%。

骞军法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选举朱亚元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792,738,687,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8044%。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383,546,125,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1333%。

朱亚元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傅蔚冈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797,677,440,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646%。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388,484,878,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7154%。

傅蔚冈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黄法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797,677,440,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646%。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388,484,878,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7154%。

黄法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选举蒋红珍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797,677,440,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646%。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388,484,878,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7154%。

蒋红珍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选举黄宇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769,378,434,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9666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360,185,872,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76200%。

黄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选举郑兴焱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795,895,340,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741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为: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386,702,778,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1753%。

郑兴焱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此议案关联股东金锋先生为公司董事,所持表决权股份296,715,484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97,695,3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55374%;反对5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992%;弃权7,253,48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43634%。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85,218,2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13932%; 反对50,1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276%;弃权7,253,48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84792%。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1,714,2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92,521,7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7%;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1,714,2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92,521,7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7%;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1,664,2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75%;反对5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92,471,7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24%;反对5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事务所委派邬文昊、陈颖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21-62203181

传真:021-34792517

邮箱:dm@kingnet.com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陈行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3号楼3楼

陆文昭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舒畅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舒畅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301353 证券简称:普莱得 公告编号:2023-017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营业执照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换发后的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名 称: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3781824255T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杨伟明

注册资本:柒仟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01日

住 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工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园艺工具、电动工具、五金工具、模具、电子元器件、玩具(除危险品)、发光气球、微电机及其他电机的制造(除废塑料、危险品及有污染的工艺)、销售与研发;橡胶制品的销售与研发;道路货物运输;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无需前置审批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3-032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市高德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德电气")通知,高德电气将其质押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高德电气	是	18,625,880	1.20%	0.44%	2019年6月10日	2023年7月25日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果湖支行
高德电气	是	15,583,796	1.00%	0.36%	2019年10月21日	2023年7月25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
合计	-	34,209,676	2.20%	0.80%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黄立	1,157,349,375	27.10%	0	0	0	0	0	868,012,031	75.00%
高德电气	1,554,198,364	36.39%	0	0	0	0	0	0	0
合计	2,711,547,739	63.49%	0	0	0	0	0	868,012,031	32.01%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解除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68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营业收入构成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6,865,634,172.78	28,940,502,267.63	-7.17%
营业利润	854,112,147.70	1,219,698,623.29	-29.97%
利润总额	862,599,093.40	1,222,855,473.00	-2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7,267,825.33	1,084,646,922.10	-29.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3,856,091.83	1,094,959,847.50	-36.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50	-29.29%
总资产收益率(%)	4.89	6.45	减少1.56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2	16.12	减少6.50个百分点
现金周转天数(天)	65	59	增加6天
EBITDA(万元)	153,071.03	180,421.26	-15.16%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7,531,641,816.13	38,574,464,731.16	-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848,478,803.78	15,749,394,179.86	0.63%
股本(股)	2,207,378,310	2,206,864,239	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18	7.14	0.61%

注:1、EBITDA=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净额)+折旧及摊销费用。

2、每股收益保留两位小数,变动幅度按照精确值计算。

2、营业收入构成

2023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分类	2022年上半年(已重述)	2023年上半年	变动金额	同比变动
通讯类产品	1,075,946.79	928,540.92	-147,405.87	-13.70%
消费电子类产品	805,092.57	830,658.82	25,566.25	3.18%
工业类产品	413,554.06	426,342.19	12,788.13	3.09%
云端及存储类产品	336,578.20	218,525.55	-118,052.65	-35.07%
汽车电子类产品	218,008.79	232,787.01	14,778.22	6.78%
医疗电子类产品	11,461.29	15,922.89	4,461.60	38.93%
其他	33,408.53	33,786.04	377.51	1.13%
合计	2,894,050.23	2,686,563.42	-207,486.81	-7.17%

注:因公司对产品分类进行调整,为保证数据同期比较的一致性,对前期数据进行重述。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营业收入

公司2023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68.66亿元,较2022年上半年的289.41亿元同比下降7.17%。其中,汽车电子类产品营收同比增长6.78%;消费电子类产品营收同比增长3.18%;工业类产品营收同比增长3.09%;通讯类产品营收同比减少13.70%;云端及存储类产品营收同比减少35.07%。因海外主要经济体通货膨胀导致购买力下降等因素对需求端的影响,公司海外客户需求减少,同时公司调整产品结构以应对市场变化,这是营业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

2、费用及利润

公司2023年上半年实现营业利润8.54亿元,较2022年上半年的12.20亿元减少29.97%;实现利润总额8.63亿元,较2022年上半年的12.23亿元减少29.4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7亿元,较2022年上半年的10.85亿元减少29.26%。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减少7.17%,且毛利率下降0.5个百分点,是由于营运规模及成本刚性的原因,以及公司为控制相关风险根据会计政策计提部分资产减值损失,造成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同比下滑。

公司2023年上半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总额为16.00亿元,较2022年上半年期间费用16.69亿元同比减少0.69亿元, 同比减少4.17%。其中: 管理费用减少1.37亿元, 同比减少19.63%,主要是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加大费用控管所致;销售费用增长0.05亿元,同比增加3.08%,主要是销售的全球布局造成相关费用小幅增加所致;研发费用同比基本持平;财务费用增加0.62亿,主要是本期外币汇兑净收益同比减少及在主要经济体加息的趋势下外币借款利息费用增加所致。公司2023年上半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值为5.95%,相比2022年上半年的5.77%增长了0.18个百分点,主要是今年上半年销售收入下降导致规模经济效益减少所致。

收购Financi è re AFG SAS可辨识资产溢价分摊(Purchase Price Allocation,以下简称"PPA")、新建惠州厂和深圳厂搬迁成本、企业并购(以下简称"M&A")专案成本以及发行可转债按市场利率摊销增加的利息费用等对2023年上半年公司获利的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第二季度	2022年上半年	2023年第二季度	2023年上半年
PPA	对营业毛利的影响	933.89	1,905.91	883.04	1,835.32
	对营业利润的影响	1,505.84	2,740.53	1,163.79	2,403.63
	对净利润的影响	1,124.54	2,060.97	884.16	1,838.17
新建惠州厂及深圳厂搬迁成本	对营业毛利的影响	4,806.10	4,806.10	-	-
	对营业利润的影响	6,315.26	6,535.06	193.29	193.29
	对净利润的影响	5,728.38	5,921.70	169.99	169.99
M&A专案成本	对营业毛利的影响	-	-	-	-
	对营业利润的影响	-	-	249.77	249.77
	对净利润的影响	-	-	219.67	219.67
发行可转债按市场利率摊销增加的利息费用(不增加实际支付利息)		3,370.88	6,651.52	3,508.33	6,925.01

3、扣非后净利润

公司2023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94亿元,较2022年上半年的10.95亿元同比减少4.01亿元, 同比减少36.63%, 主要因本期非经常性损益同比金额增长较大所致;本期非经常性损益为0.73亿元,较2022年上半年的-0.10亿元同比增加0.84亿元,前期金额较小主要是因为2022年上半年一次性计提深圳厂搬迁成本及厂房减值准备。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四、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目标

预计第三季度营业收入环比增长接近20%,但同比降幅相比第二季度增大,全年营业收入同比降幅预计仍不超过10%; 第三季度营业利润率相比上半年水平继续改善, 前三季度营业利润率水平与2021年同期情况接近。

特别提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目标数据系公司根据发展策略、经营计划及市场和业务发展状况做出的规划和展望,计划实施和经营目标实现以国际贸易局势稳定、电子制造服务行业健康发展、市场开拓及订单执行符合预期为前提,因此经营目标未来的实际实现情况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该等经营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进行投资决策不要过分依赖该经营业绩目标信息。

五、上网公告附件

经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7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7月20日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正浩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8GWh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孚能镇江三期工程)"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主营业务现金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高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能科技"或"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8GWh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孚能镇江三期工程)"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47,792.83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扣除预留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和扣除已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汇票尚未兑付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3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4,133,93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5.90元。募集资金总额340,472.9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2,450.73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7月10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378085_B01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了《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注]
1	年产8GWh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孚能镇江三期工程)	283,682.66	283,682.66	262,450.73
2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合计		343,682.66	343,682.66	322,450.73

注:2020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年产8GWh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孚能镇江三期工程)",该项目已达到公司预期可使用状态。截至2023年7月23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A)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B)	已开具票据尚未兑付金额(C)	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D)	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净额(E)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F=A-B-C-D+E)
年产8GWh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孚能镇江三期工程)	262,450.73	172,256.79	9,458.84	41,763.16	8,820.89	47,792.83

注:1. 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系根据截至2023年7月23日已签署合同的约定尚未到付款节点的待支付金额。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净额为截至2023年7月23日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2.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存在差异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四、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年产8GWh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孚能镇江三期工程)"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

1、近两年来,国内动力电池设备生产企业的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国产设备在产品性价比、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势逐渐显现,因此公司在建设"年产8GWh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孚能镇江三期工程)"时基本采用国产设备替代此前计划的进口设备,减少了设备投资支出。

2、募投项目中预备费是针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难以预料的支出,需要事先预留的费用,本次建设过程中尚未发生重大预料之外事项。

3、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4、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进度的前提下,坚持合理、节约、有效、谨慎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在保证募投项目品质及进度的前提下尽可能的减少费用开支。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年产8GWh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孚能镇江三期工程)"已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根据当前发展战略布局及职能规划,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对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拟将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及业务发展。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公司拟将结余募集资金47,792.83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扣除预留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和扣除已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汇票尚未兑付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及业务发展。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 由于募投项目存在合同约定的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公司仍保留相应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和已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汇票尚未兑付金额支付完毕,后续该部分资金再行产生的收益与手续费差额等所形成的节余款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届时按照要求将注销募集资金相关专户,公司及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就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六、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当前发展战略布局及职能规划,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8GWh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孚能镇江三期工程)"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主营业务现金流,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8GWh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孚能镇江三期工程)"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主营业务现金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高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孚能科技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8GWh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孚能镇江三期工程)"予以结项,以及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孚能科技本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3-030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7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